

博罗县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征求意见稿)

序号	实施清单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减轻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不予罚款。
			从轻	开展公开募捐 2-3 次的; 开展公开募捐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开展公开募捐 4-5 次的; 开展公开募捐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清单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从重	开展公开募捐超过 5 次的； 开展公开募捐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减轻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不予罚款。
			从轻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 20 人以下的；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 10 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清单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一般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 50 人以上的；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 50 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3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清单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	对募捐活动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减轻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不予罚款。
			从轻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 5 次以下的；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 10 万元以下的；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 5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清单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从重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 10 次以上的；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 20 万元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	对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减轻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不予罚款。
			从轻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 1-2 次且被查属实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清单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一般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3-5次且被查属实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5次以上且被查属实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严重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居民生活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减轻	初次违法； 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从轻	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序号	实施清单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定影响。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累计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累计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6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未按照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	减轻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序号	实施清单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行为	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从轻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 2-3 次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次数 3-5 次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次数 5 次以上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清单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	对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行为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 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 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名称； 处以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8	对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行为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从轻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 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 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清单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名称； 处以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9	对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行为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 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限期补办； 处以 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 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补办，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补办； 处以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限期补办； 处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清单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减轻	初次违法；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从轻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一般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 20 万元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清单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 1 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的；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清单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从轻	初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2-3次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清单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从重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超过3次；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 违法所得超过50万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2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减轻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且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从轻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清单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侵占、私分金额 3 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 6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侵占、私分金额 6 万元以上； 挪用金额 10 万元以上；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3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一款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	减轻	初次违法；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 10 万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

序号	实施清单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条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3次以上，5次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超过50万元的；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超过5次的； 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清单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超过5次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14	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行为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从轻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经责令改正没有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 责令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 责令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 没收违法所得；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